

因應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

033 --> 034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M1、N1 類	1.106/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034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4 審查報告。 備註:使用於車輛之「6.19 車外迎賓燈」，其應就 034 基準條文 6.19.1 或 6.19.2 之規定擇一符合。 2.107/1/1 起，新型式類車輛應檢附完整 034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4 審查報告。 備註: 1.應配備符合 034 基準條文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式(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 2.使用於車輛之「6.19 車外迎賓燈」，其應符合 034 基準條文 6.19.2 之規定。 3.109/1/1 起， (1)109/1/1 前已取得 033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109/1/1 起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034 基準條文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式(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之 034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4 審查報告。 (2)其餘未取得 033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034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4 審查報告。
M2、M3、N2、N3 類	1.106/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034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4 審查報告。 備註: 1.除曳引車以外，總重量逾 7.5 公噸之新型式 N2 類及 N3 類車輛，其全長逾 6 公尺及/或全寬逾 2.1 公尺者，應裝設符合 034 基準條文 6.18 規定之反光標識。 2.使用於車輛之「6.19 車外迎賓燈」，其應就 6.19.1 或 6.19.2 之規定擇一符合。 2.107/1/1 起， (1)除曳引車以外，107/1/1 前已取得 033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總重量逾 7.5 公噸之 N2 類車輛，其全長逾 6 公尺及/或全寬逾 2.1 公尺者，107/1/1 起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034 基準條文 6.18 反光標識規定之 034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4 審查報告。 (2)除曳引車以外，其餘未取得 033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總重量逾 7.5 公噸之 N2 類車輛且全長逾 6 公尺及/或全寬逾 2.1 公尺者，應檢附完整 034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4 審查報告。 備註:使用於車輛之「6.19 車外迎賓燈」，其應符合 034 基準條文 6.19.2 之規定。 3.108/1/1 起， (1)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034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4 審查報告。 備註:應配備符合 034 基準條文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

	式(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 (2)108/1/1 前已取得 033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 N3 類車輛，其全長逾六公尺及/或全寬逾二・一公尺者，108/1/1 起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034 基準條文 6.18 反光標識規定之 034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4 審查報告。 (3)其餘未取得 033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 N3 類車輛且全長逾六公尺及/或全寬逾二・一公尺者，應檢附完整 034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4 審查報告。 4.110/1/1 起， (1)110/1/1 前已取得 033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110/1/1 起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034 基準條文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式(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之 034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4 審查報告。 (2)其餘未取得 033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034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4 審查報告。
O 類	1.106/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034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4 審查報告。 2.106/1/1 前已取得 033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106/1/1 起得使用原 033 審查報告代替 034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034 審查報告)。 3.其餘未取得 033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034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4 審查報告。
L1、L2、L3 及 L5 類	1.106/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034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4 審查報告。 備註:應配備符合 034 基準條文 6.12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5.2 規定作動方式，惟若配備車輛啟動即開啟頭燈功能者，則亦視同符合 034 基準規定。 2.108/1/1 起， (1)108/1/1 前已取得 033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且配備車輛啟動即開啟頭燈功能者，108/1/1 起得使用原 033 審查報告代替 034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034 審查報告)。 (2)108/1/1 前已取得 033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且未配備車輛啟動即開啟頭燈功能者，108/1/1 起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034 基準條文 6.12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5.2 規定作動方式之 034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4 審查報告。 (3)其餘未取得 033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034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4 審查報告。

190 --> 191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1.108/1/1 起，新型式之車輛內裝材料應檢附完整 191 檢測報告再辦理 191 審查報告。 2.110/1/1 起， (1)已取得 190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內裝材料，如非屬甲類大客車與乙類大客車之電纜及引擎室內與任何獨立加熱空間內之隔離材料，得使用原 190 審查報告代替 191 審查報告	

(無須再申請 191 審查報告)。

(2)已取得 190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內裝材料，如屬甲類大客車與乙類大客車之電纜及引擎室內與任何獨立加熱空間內之隔離材料，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191 基準條文 6.2 規定之 191 檢測報告再辦理 191 審查報告。

(3)其餘未取得 190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內裝材料應檢附完整 191 檢測報告再辦理 191 審查報告。

230 --> 231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M 類、N1 類、L 類	1.106/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231 檢測報告再辦理 231 審查報告。 2.106/1/1 前已取得 230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106/1/1 起得使用原 230 審查報告代替 231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231 審查報告)。 3.其餘未取得 230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231 檢測報告再辦理 231 審查報告。
N2 類、N3 類	1.106/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231 檢測報告再辦理 231 審查報告。 2.107/1/1 起， (1)107/1/1 前已取得 230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107/1/1 起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231 基準條文 7.5.6 至 7.5.12 規定之 231 檢測報告再辦理 231 審查報告。 (2)其餘未取得 230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231 檢測報告再辦理 231 審查報告。

240 --> 241 機車控制器標誌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L1、L2、L3 及 L5 類	1.106/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241 檢測報告再辦理 241 審查報告。 2.106/1/1 前已取得 240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106/1/1 起得使用原 240 審查報告代替 241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241 審查報告)。 3.其餘未取得 240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241 檢測報告再辦理 241 審查報告。

260 --> 261 安全帶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1.106/1/1 起，新型式之安全帶應檢附完整 261 檢測報告再辦理 261 審查報告。 2.106/1/1 前已取得 260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安全帶，106/1/1 起得使用原 260 審查報告代替 261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261 審查報告)。 3.其餘未取得 260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安全帶應檢附完整 261 檢測報告再辦理 261 審查報告。

321 --> 322 前霧燈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1.106/1/1 起，新型式之前霧燈應檢附完整 322 檢測報告再辦理 322 審查報告。 備註:禁止申請各型式 B 類前霧燈。	
2.108/1/1 起， (1)108/1/1 前已取得 321/322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前霧燈，108/1/1 起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322 基準條文 2.3 規定之 322 檢測報告再辦理 322 審查報告。 (2)其餘未取得 321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前霧燈應檢附完整 322 檢測報告再辦理 322 審查報告。	

422 --> 423 動態煞車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M1 類、N1 類	1.107/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423 檢測報告再辦理 423 審查報告。 2.109/1/1 起， (1)已取得 422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423 基準條文 5.6 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ESC）或依 1.1.2 規定符合 6.9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及 5.7 規定之煞車輔助系統（BAS）性能規範之 423 檢測報告再辦理 423 審查報告。 (2)其餘未取得 422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423 檢測報告再辦理 423 審查報告。 備註： 1.可行駛狀態之車重大於一七三五公斤之 M1 及 N1 類車輛，以及未逾三軸之 N1 類車輛，得就 423 基準條文 5.6.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ESC）或 6.9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之規定擇一符合。 2.M1 及 N1 類車輛應配備煞車輔助系統(BAS)。
L1 類、L2 類、 L3-A2 類、 L3-A3 類、 L5 類、O1 類、 O2 類	1.107/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423 檢測報告再辦理 423 審查報告。 2.107/1/1 前已取得 422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107/1/1 起得使用原 422 審查報告代替 423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423 審查報告)。 3.其餘未取得 422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423 檢測報告再辦理 423 審查報告。
M2 類、M3 類、 N2 類、N3 類	1.108/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423 檢測報告再辦理 423 審查報告。 (1)下述車輛得免配備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惟若有配備 VSF，則該功能應符合 423 基準條文 6.9 規定： A.逾三軸之 N3 類車輛(不包括總重量逾二五公噸及標稱輪圈直徑代號逾 19.5 之四軸 N3 類車輛)； B.逾三軸或未配備氣壓式懸吊之 O3 及 O4 類車輛。 C.G 類車輛； D.液壓傳動系統亦使用於煞車及輔助功能之液壓傳動車輛； E.設有立位之大客車； F.雙節式大客車； G.總重量介於 3.5 至 7.5 公噸之 N2 類曳引車；

	H.同時兼具以下特性之 N2 類車輛：非制式之低底盤(Non-standard low-frame chassis)、逾二軸、液壓傳動且總重量介於 3.5 至 7.5 公噸。 2.110/1/1 起， (1)110/1/1 前已取得 422 審查報告之下述既有型式車輛，110/1/1 起得使用原 422 審查報告代替 423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423 審查報告)。 A.逾三軸之 N3 類車輛(不包括總重量逾二五公噸及標稱輪圈直徑代號逾 19.5 之四軸 N3 類車輛)； B.逾三軸或未配備氣壓式懸吊之 O3 及 O4 類車輛。 C.G 類車輛； D.液壓傳動系統亦使用於煞車及輔助功能之液壓傳動車輛； E.設有立位之大客車； F.雙節式大客車； G.總重量介於 3.5 至 7.5 公噸之 N2 類曳引車； H.同時兼具以下特性之 N2 類車輛：非制式之低底盤(Non-standard low-frame chassis)、逾二軸、液壓傳動且總重量介於 3.5 至 7.5 公噸。 (2)110/1/1 前已取得 422 審查報告且非屬下述之既有型式車輛，110/1/1 起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423 基準條文 6.9 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 (VSF) 之 423 檢測報告再辦理 423 審查報告。 A.逾三軸之 N3 類車輛(不包括總重量逾二五公噸及標稱輪圈直徑代號逾 19.5 之四軸 N3 類車輛)； B.逾三軸或未配備氣壓式懸吊之 O3 及 O4 類車輛。 C.G 類車輛； D.液壓傳動系統亦使用於煞車及輔助功能之液壓傳動車輛； E.設有立位之大客車； F.雙節式大客車； G.總重量介於 3.5 至 7.5 公噸之 N2 類曳引車； H.同時兼具以下特性之 N2 類車輛：非制式之低底盤(Non-standard low-frame chassis)、逾二軸、液壓傳動且總重量介於 3.5 至 7.5 公噸。
O3 類、O4 類	1.109/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423 檢測報告再辦理 423 審查報告。 (1)下述車輛得免配備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 (VSF)；惟若有配備 VSF，則該功能應符合 423 基準條文 6.9 規定： A.逾三軸之 N3 類車輛(不包括總重量逾二五公噸及標稱輪圈直徑代號逾 19.5 之四軸 N3 類車輛)； B.逾三軸或未配備氣壓式懸吊之 O3 及 O4 類車輛。 C.G 類車輛； D.液壓傳動系統亦使用於煞車及輔助功能之液壓傳動車輛； E.設有立位之大客車； F.雙節式大客車； G.總重量介於 3.5 至 7.5 公噸之 N2 類曳引車； H.同時兼具以下特性之 N2 類車輛：非制式之低底盤(Non-standard low-frame chassis)、逾二軸、液壓傳動且總重量介於 3.5 至 7.5 公噸。 2.111/1/1 起， (1)111/1/1 前已取得 422 審查報告之下述既有型式車輛，111/1/1 起得使用原 422 審查報告代替 423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423 審查報告)。

	A.逾三軸之 N3 類車輛(不包括總重量逾二五公噸及標稱輪圈直徑代號逾 19.5 之四軸 N3 類車輛)； B.逾三軸或未配備氣壓式懸吊之 O3 及 O4 類車輛。 C.G 類車輛； D.液壓傳動系統亦使用於煞車及輔助功能之液壓傳動車輛； E.設有立位之大客車； F.雙節式大客車； G.總重量介於 3.5 至 7.5 公噸之 N2 類曳引車； H.同時兼具以下特性之 N2 類車輛：非制式之低底盤(Non-standard low-frame chassis)、逾二軸、液壓傳動且總重量介於 3.5 至 7.5 公噸。 (2)111/1/1 前已取得 422 審查報告且非屬下述之既有型式車輛，111/1/1 起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423 基準條文 6.9 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 (VSF) 之 423 檢測報告再辦理 423 審查報告。 A.逾三軸之 N3 類車輛(不包括總重量逾二五公噸及標稱輪圈直徑代號逾 19.5 之四軸 N3 類車輛)； B.逾三軸或未配備氣壓式懸吊之 O3 及 O4 類車輛。 C.G 類車輛； D.液壓傳動系統亦使用於煞車及輔助功能之液壓傳動車輛； E.設有立位之大客車； F.雙節式大客車； G.總重量介於 3.5 至 7.5 公噸之 N2 類曳引車； H.同時兼具以下特性之 N2 類車輛：非制式之低底盤(Non-standard low-frame chassis)、逾二軸、液壓傳動且總重量介於 3.5 至 7.5 公噸。
L3-A1 類	1.108/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423 檢測報告再辦理 423 審查報告。 2.110/1/1 起， (1)110/1/1 前已取得 422 審查報告且已配備連動式煞車或防鎖死煞車系統之既有型式車輛，110/1/1 起得使用原 422 審查報告代替 423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423 審查報告)。 (2)110/1/1 前已取得 422 審查報告但未配備連動式煞車或防鎖死煞車系統之既有型式車輛，110/1/1 起應檢附完整 423 檢測報告再辦理 423 審查報告。 (3)其餘未取得 422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423 檢測報告再辦理 423 審查報告。

431 --> 432 防鎖死煞車系統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M1、N1 類	1.107/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43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32 審查報告。 2.109/1/1 起， (1)109/1/1 前已取得 431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109/1/1 起得使用原 431 審查報告代替 432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432 審查報告)。 (2)其餘未取得 431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43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32 審查報告。

L1 類、L5 類、 M2 類、M3 類、 N2 類、N3 類、 O3 類、O4 類	1.107/1/1 起，各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43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32 審查報告。 2.107/1/1 前已取得 431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107/1/1 起得使用原 431 審查報告代替 432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432 審查報告)。 3.其餘未取得 431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43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32 審查報告。
L3-A1 類(未配備 連動式煞車系統)、 L3-A2 類、L3-A3 類	1.108/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43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32 審查報告。 2.110/1/1 起，各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43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32 審查報告。

451 --> 452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最低座椅 R 點於參考車重下距地高度小於或等於 700 公釐之 M1 類、N1 類	1.106/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45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52 審查報告。 2.108/1/1 起， (1)108/1/1 前已取得 451 審查報告且未配備自動門鎖系統之既有型式車輛，108/1/1 起得使用原 451 審查報告代替 452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452 審查報告)。 (2)108/1/1 前已取得 451 審查報告且配備自動門鎖系統之既有型式車輛，108/1/1 起應檢附完整 45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52 審查報告。 (3)其餘未取得 451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45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52 審查報告。

461 --> 462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總重量小於或等於 2.5 公噸之 M1 類	1.106/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46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62 審查報告。 2.108/1/1 起， (1)108/1/1 前已取得 461 審查報告且未配備自動門鎖系統之既有型式車輛，108/1/1 起得使用原 461 審查報告代替 462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462 審查報告)。 (2)108/1/1 前已取得 461 審查報告且配備自動門鎖系統之既有型式車輛，108/1/1 起應檢附完整 46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62 審查報告。 (3)其餘未取得 461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46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62 審查報告。

481 --> 482 安全帶固定裝置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M 類、N 類	1.105/1/1 起，新型式車輛之安全帶固定裝置(除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外)，應檢附完整 48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82 審查報告。 2.106/1/1 起，新型式車輛之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應檢附

	完整 48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82 審查報告。 3.108/1/1 起， (1)各型式車輛之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應檢附完整 48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82 審查報告。 (2)108/1/1 前已取得 481 審查報告且使用於 M1 類車輛之安全帶固定裝置，108/1/1 起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482 基準條文 7 規定之 48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82 審查報告。 (3)108/1/1 前已取得 481 審查報告且使用於後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108/1/1 起得使用原 481 審查報告代替 482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482 審查報告)。 (4)其餘未取得 481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安全帶固定裝置應檢附完整 482 檢測報告再辦理 482 審查報告。
--	---

490 --> 491 座椅強度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1.106/1/1 起，	新型式之座椅應檢附完整 491 檢測報告再辦理 491 審查報告。
2.108/1/1 起，	(1) 108/1/1 前已取得 490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座椅，108/1/1 起得使用原 490 審查報告代替 491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491 審查報告)。 (2)其餘未取得 490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座椅強度應檢附完整 491 檢測報告再辦理 491 審查報告。

541 --> 542 火災防止規定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大客車	1.105/1/1 起，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新型式大客車，應檢附完整 542 檢測報告再辦理 542 審查報告。
	2.106/1/1 起，
	(1)106/1/1 前已取得 541 審查報告之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既有型式大客車，106/1/1 起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542 基準條文 4.1.4 及 4.6 規定之檢測報告再辦理 542 審查報告。 (2)若車輛其引擎非位於駕駛區域後方，且未設置有廁所、駕駛休息室及其他獨立空間者，自非屬 542 基準條文 4.1.4 及 4.6 之規定範圍，故得以原 541 審查報告代替 542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542 審查報告)。 (3)其餘未取得 541 審查報告之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所有型式大客車，應檢附完整 542 檢測報告再辦理 542 審查報告。

561 --> 562 電磁相容性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M1 類、N1 類非電動車輛	1.106/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2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2 審查報告。 2.106/1/1 前已取得 561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106/1/1 起得使用原 561

	審查報告代替 562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562 審查報告)。 3.其餘未取得 561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2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2 審查報告。
M1 類、N1 類 電動車輛	106/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2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2 審查報告。
M2 類、M3 類、 N2 類、N3 類 非電動車輛	1.107/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2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2 審查報告。 2.107/1/1 前已取得 561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107/1/1 起得使用原 561 審查報告代替 562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562 審查報告)。 3.其餘未取得 561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2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2 審查報告。
M2 類、M3 類、 N2 類、N3 類 電動車輛	107/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2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2 審查報告。
O 類 非電動車輛	1.108/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2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2 審查報告。 2.108/1/1 前已取得 561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108/1/1 起得使用原 561 審查報告代替 562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562 審查報告)。 3.其餘未取得 561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2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2 審查報告。
O 類 電動車輛	108/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2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2 審查報告。
L 類 非電動車輛	1.105/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2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2 審查報告。 2.105/1/1 前已取得 561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105/1/1 起得使用原 561 審查報告代替 562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562 審查報告)。 3.其餘未取得 561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2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2 審查報告。
L 類 電動車輛	105/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2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2 審查報告。

562 --> 563 電磁相容性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L 類、M1 類、N1 類 非電動車輛	1.108/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3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3 審查報告。 2.109/1/1 起， (1)109/1/1 前已取得 562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109/1/1 起得使用原 562 審查報告代替 563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563 審查報告)。 (2)其餘未取得 562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3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3 審查報告。
L 類、M1 類、N1 類 電動車輛	(1)108/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3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3 審查報告。 (2)109/1/1 起，各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3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3 審查報告。
M2 類、M3 類、	1.109/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3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3 審查報告。

N2 類、N3 類、O 類 非電動車輛	2.110/1/1 起， (1)110/1/1 前已取得 562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110/1/1 起得使用原 562 審查報告代替 563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563 審查報告)。 (2)其餘未取得 562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3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3 審查報告。
M2 類、M3 類、 N2 類、N3 類、O 類 電動車輛	(1)109/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3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3 審查報告。 (2)110/1/1 起，各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563 檢測報告再辦理 563 審查報告。

630 --> 631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設有立位之軸距逾四公尺之低地板大客車、設有立位之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低地板大客車	1.106/1/1 起，新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631 檢測報告再辦理 631 審查報告。 2.107/1/1 起， (1)107/1/1 前已取得 630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輛，107/1/1 起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631 基準條文嬰幼兒車區及博愛座數量規定之檢測報告再辦理 631 審查報告。 (2)其餘未取得 630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低地板大客車應檢附完整 631 檢測報告再辦理 631 審查報告。

備註：

- 1.針對部份基準項目有新版本者，如依本作業原則得無須再申請符合新版本基準審查報告者，即得以舊版本之既有型式審查報告代替其後各新版本審查報告，或得持舊版本之檢測報告申請符合新版本基準審查報告。(舉例：以 M、N 及 O 類車輛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為例，原 032 審查報告得直接代替 033 及 034 審查報告，或持 032 檢測報告申請 033 及 034 審查報告；本範例說明僅供參考，實際得視各基準項目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辦理)。
- 2.針對上述申請者需再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之基準項目者，如該車輛或裝置並未配備且非屬該基準條文要求應配備之規定範圍者，即得以舊版本之既有型式審查報告代替其後各新版本之審查報告。
- 3.針對上述得無須再申請符合新版本基準審查報告之車輛或裝置，得於日後同型式系列車輛或裝置辦理延伸審查時轉換成符合新版本基準之審查報告。
- 4.針對上述申請者應檢附符合部分或完整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申請者得檢附任一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辦理。
- 5.已持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如車輛上所裝設之原燈具單品規格不變，若依本作業原則無須再申請符合新版本審查報告，而仍轉換為新版本之審查報告者；或因新版本之燈具基準項目要求須再符合部分或完整檢測項目而取得新版本之審查報告者，為簡化車廠申請作業，建議該申請者可併同合格證明新案、延伸、變更或換發申請時，辦理此「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報告轉換，其費用為 800 元。
- 6.本作業係指申請多量合格證明所需之審查報告辦理方式；如申請少量合格證明則僅需檢附檢測報告辦理即可。